

主編 陳智超

陳垣全集



第十冊

安徽大學出版社

第十冊

元典章校補

陳垣全集



安徽大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垣全集. 第10冊, 元典章校補/陳垣著. —合肥:
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81110-388-5

I. 陳... II. 陳... III. ①陳垣(1880~1971)—全集
②典章制度—中國—元代 IV. C52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55378 號

陳垣全集 第十冊

元典章校補

陳垣著 陳智超主編

安徽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電話 0551-5107716

網址 www.ahupress.com.cn)

合肥遠東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責任總編輯 楊應芹 彭君華

本冊編輯 李梅 封面設計 孟獻輝

開本 880×1230 1/32 印張 23.75 字數 462 千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1110-388-5

定價 1980.00 圓(全二十三冊)

如有影響閱讀的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案牘

罰俸的決一十七

表用特正條多錢
註志阿作

印控押

文字

官員
印押
呈解
與人

初犯

情理

默

卷

文

年

月

日

頭

三

月

日

相

一月

重者

記

在逃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再犯

重者

記

在逃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兩月

重者

記

在逃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已死

扶違者

章檢上塗注改

紙書押及於元

押並不許將空

過對同方許呈

淨本淨檢上標

備對諸無差於

首領官書卷完

隨即與寫了畢

議定詳看檢目

印控押

文字

官員

印押

呈解

與人

吏部八

自四九卷共頁起至六十卷常書月工日子
為元利書新無以和據何年加入
者竟衍字特多似係校者任意加入
招伏多改為招狀札書多改為札書

《元典章校補》手書校語

陳垣全集之十八

元典章校補

安徽大學出版社

沈刻元典章校補緣起

光緒季年予在廣州閱書於聚龍里巴陵方氏得舊鈔本元典章好之假讀旬日恨未能致也民國改元于役北平見沈家本氏新刻元典章亟購讀之繕刻雖精謬誤恒有一時無他本可校則以本書自證確知爲譌誤者若干條以目校書有目無書者又若干條不僅沈跋所云吏部關倉庫官六門兵部關軍裝一門而已既而有客以舊鈔本元典章求售則予在粵時所見方氏本也異哉此書不遠數千里相隔十餘年展轉復歸於予不可謂非奇事試檢沈刻所關各門裒然具在乃補錄闕文百一十餘條是爲予校補元典章之嚆矢其後又得舊鈔本典章新集有闕里孔憲培印又有伯元二字及王引之伯申陰陽文二印每半葉十八行疑爲影鈔元本而未有確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清室善後委員會在齋

宮發見元刻本元典章有汲古主人毛晉私印即四庫提要所謂內府藏本是也試檢沈刻所闕各門具在以校方本所闕此本亦無不闕行款與闕里孔氏本同惟新集闕祭祀門而孔本有之知孔本實爲影鈔元本但非出於此本沈跋謂每半葉十五行爲元刻本者誤也十九年夏故宮博物院有影印元典章之議予聞之大喜後不果予乃發奮欲就故宮所藏合予所有詳校一次江安傅沅叔先生嘉其意爲予郵借涵芬樓藏舊鈔本予又新得藝風堂藏知聖道齋鈔本乃與門人那君志廉胡君廼庸日就壽安宮對校暑假後姜君廷彬葉君德祿續加入焉自五月十九日始至八月五日止故宮一部校畢繼而以諸本互校知元本誤處經諸家校改時有異同欲求一是往往因一名之細一字之微反覆參稽竟至累日間有不能決者則姑仍其舊計沈刻與諸本不同

之點約有數端曰行款變易諸本每半葉十行或十八行沈刻獨十三行其吏部六七八等卷則又盡低三格致與其他節目相淆曰擡頭綴連諸本皆照元本擡頭沈刻獨否雖瀏覽較便然誤連上文之弊即由此而生曰字體改正元本多用當時俗字沈刻悉爲改正然休與體札與禮時有誤改穆葛不清帳爲賬陪爲賠後起之文紛然雜出曰詞句增損校書無確據不能以意增損況不諳當時語法不識當時體制貿然執筆其誤必多今沈刻刑部卷內此病尤甚諒必一刑幕所爲不知而作至於表格之用端在界畫分明橫直相應苟失其道則應杖者死應笞者流輕重倒置何以爲準沈刻各表橫直線多闕贅亂不堪幸元刻尚存足資參照如是整理又數越月凡得譌誤衍脫顛倒諸處一萬二千餘條慮其繁瑣難閱也特仿宋樓大防樂書正誤式而少變之

模式誤
正上下

分列于式護成札記六卷其脫漏字句較多者爲闕文三卷
右正左平列並改作表格一卷以今年二月三日全部寫定付諸梓人名
曰沈刻元典章校補外有釋例六卷另刊單行謹誌其緣起
於此掃葉之誚恐不能無更事精讐是在賢者所據各本列
于後方

一巴陵方氏

功惠

藏舊鈔本

今藏予勵耘書屋

二南昌彭氏知聖道齋鈔本

今藏予勵耘書屋

右二本每半葉十行行廿二字遇雙擡頭廿四字

三吳氏繡谷亭影鈔元本

僅有前集

今藏上海涵芬樓

四闕里孔氏藏影鈔元本

僅有新集

今藏予勵耘書屋

五毛氏汲古閣藏元刻本

今藏故宮博物院

右三本每半葉十八行行廿六字遇雙擡頭廿八字

民國二十年立春前二日新會陳垣援庵甫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史部政書類存目二

元典章前集六十卷附新集

無卷數內府藏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集載世祖即位至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綱凡十曰詔令曰聖政曰朝綱曰臺綱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其目凡三百七十有三每目之中又各分條格新集體例略倣前集皆續載英宗至治元二年事不分卷數似猶未竟之本也此書始末元史不載惟載至治二年金帶御史李端言垣按元史卷二十一年十一月戊申賜戍北邊萬戶千戶等官金帶御史李端言云云金帶二字應屬上爲句沈家本律令攷卷八大元通制條引英宗紀亦誤作金帶御史予讀史絕世祖以來通制條引英宗紀亦誤作金帶新加御史銜即指此所定制度宜著爲令使吏不得爲姦治獄有所遵守英宗從之書成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計其時代正與此書相同而二千五百三十九條之數

則與此書不相應卷首所載中書省劄亦不相合蓋各爲一編非通制也攷元史以八月成書諸志皆潦草殊甚不足徵一代之法制而元經世大典又久已散佚其散見永樂大典者顛倒割裂不可重編遂使百年掌故無成書之可攷此書於當年法令分門臚載採掇頗詳固宜存備一朝之故事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又體例晷亂漫無端緒觀省劄中有置簿編寫之語知此乃吏胥鈔記之條格不足以資攷證故初擬繕錄而終存其目焉

惜抱軒書錄

卷二史錄
姚鼐撰

元典章

大元聖政典章前集所載自世祖即位及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綱凡十曰詔令曰聖政曰朝綱曰臺綱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其目自世祖詔令至工部弓手凡三百七十有三其條格之細凡有數千又新集條例其綱目略倣前集其條格亦幾及千續載英宗至治元二年事也前集六十卷新集未分卷今酌分爲十二卷合爲七十二卷史載至治二年金帶御史季端言

垣按金帶

御史之誤四庫總目實沿自姚氏季端作季端則傳寫之誤也

世祖以來所定制度宜著爲令使吏不得爲姦治獄有所遵守英宗從之書成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計其時與此元典章之成正同時也然此書條例較爲繁多意其出於

胥史所初輯而通制稍加刪定歟此書載案牘之文未免
細碎猥雜又元時陳奏詔令直用當時俗語轉經鈔寫或
有舛誤至今多有不可通曉者矣然一朝制度之詳史所
不書者此略備之又其書尤詳於刑律世謂元時用法頗
慈仁者於此尤可見也

示						九			六	七		
八背	九背	八		四		一	二背	十三	二	三背	十	四背
次俸 第鈔 與類 書各 異目	大大 德德 二年	五十 四年	典典 例吏	通通 例吏	選揀 擇選	典典 史不 得	書下 作大 三德 二年	譯使 史同	休體 與與	類見 聖政 元門 小飭 官吏	敘致 仕仕	日頭
			畜				至	至				至
十三			十	七	四	三背	十三	八	九	六	五背	一
至至 大元 四十五 年	至至 元元 三十五 年	至至 元大 十四五 年	娶女 嫁女	一夫 條逃 有不 目許 無休 書棄	軍軍 殺役 妻妻 女妾	二十 二十三 年	七十 年	至大 德三 年	七八 年	至至 元大	人人 吏史	致改 除除

二 陳氏校補